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泰驛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能慶

訴訟代理人 潘宣佐

被告 廣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庭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30元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